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原記載「仍於112年9月10日上午6時許，自臺北市……」，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0日上午6時許，自臺北市……」；倒數第3行原記載「為警攔檢」，更正為「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佳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酒後不駕車之觀念，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之態度、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之客觀危
03 害性程度、行駛之距離、飲酒後駕車上路之時間及其駕車上
04 路時間為日間上午等節，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5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9頁），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程于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號

11 被 告 陳佳蓉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佳蓉於民國112年9月9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10）日凌晨2
16 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某酒店內飲
17 用啤酒等酒類後，仍於112年9月10日上午6時許，自臺北市
18 ○○區○○路0段00巷00號旁之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居所，嗣於同日上午6時51分許，
20 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盤
21 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2 升0.43毫克。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7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8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呼

01 氣酒精測試器保養及查核測試報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林達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江芳瑜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